

# 臺中市產後護理之家收費核定基準

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中市衛醫字第1000300478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2年11月25日中市衛醫字第1020124847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3年5月5日中市衛醫字第1030052900號函修正

- 一、產後照護費：每日新台幣(以下同)七百元至二千元。
- 二、新生兒照護費：每日七百元至一千二百元。
- 三、材料費：按進價成本加百分之二十。
- 四、餐費(含伙食費、點心費、調理費等)：每日五百元至二千元。
- 五、因病就診費：依照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。
- 六、住房費：每日一千元至一萬元。
- 七、產後護理之家不得違反本基準所列各費用收費上限，超額收費。